

2024 年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二) 负责集中办理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农林水利等领域划转交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收费事项，按照要求公示相关行政审批信息，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依法下放、适合县行政审批局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县政府依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 负责监督、指导和规范全县政务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负责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

(五) 负责管理、运营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

(六) 负责协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七)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八)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承担政务服务投诉的受理和督办工作。

(九)负责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负责“中介超市”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与管理。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负责县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县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安全保障等工作。

2. 关于中介监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的规

范性文件， 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 全面构建 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 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3. 关于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 行业(原)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 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 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局与 行业(原)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4. 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会同行业(原) 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形成标准 化的操作流程；县行政审批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 论证需行业(原) 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 的， 行业(原) 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对依法需对上协调 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 由县行政审批局与行业(原) 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 以行业 (原)主管部门为主，县行政审批局协助配合。

5.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由县行政审批局商行业(原) 主管部门 提出承接落实意见， 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局行使许可权的由 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不再办理 相关审批业务，转由行业(原)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6. 关于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行业(原)主管部门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 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局; 行业(原)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 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 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 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预算, 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4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3.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0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3.34	本年支出合计	1,643.3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3.34	支 出 总 计	1,643.3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643.34	1,643.34	1,64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51	1,393.51	1,393.5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3.51	1,393.51	1,393.51										
		01	行政运行	1,393.51	1,393.51	1,39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5	113.45	113.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107.2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8	107.28	107.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6.1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6	42.06	42.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6	42.06	4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6	42.06	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	94.32	9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94.3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94.3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43.34	1,093.34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51	843.51	55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3.51	843.51	550.00	
		01	行政运行	1,393.51	843.51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5	113.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8	107.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6	42.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6	4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6	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	9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51	1,39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5	113.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06	42.0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32	94.3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43.3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43.34	1,643.3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3.34	支 出 总 计	1,643.34	1,643.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43.34	1,093.34	1,055.33	38.01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51	843.51	805.50	38.01	55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3.51	843.51	805.50	38.01	550.00
		01	行政运行	1,393.51	843.51	805.50	38.01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5	113.45	113.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107.2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8	107.28	107.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6.1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6	42.06	42.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6	42.06	4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6	42.06	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2	94.32	94.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94.3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94.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93.34	1,055.33	3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33	1,055.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52	314.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66	465.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	4.8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0	20.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28	107.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06	42.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	6.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1		38.0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73		26.7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28		11.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45	0.00	16.00	0.00	16.00	0.45	15.40	0.00	15.00	0.00	15.00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093.34	1,093.34	1,09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33	1,055.33	1,055.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52	314.52	314.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66	465.66	465.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	4.82	4.8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0	20.50	20.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28	107.28	107.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06	42.06	42.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	6.17	6.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9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1	38.01	38.0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73	26.73	26.7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28	11.28	11.2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50.00	550.00	550.00						
行政审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0	250.00	250.00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6.50	66.50	6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0	66.50	66.5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0	66.50	66.50						
		01	行政运行	66.50	66.50	66.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64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3.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64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34 万元，项目支出 550.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64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53.2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5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5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35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4.2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79.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断承接省市县下放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其他权力，运行费用增加和优化营商环境各专项项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15.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持续压减公务用车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0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9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断承接省市县下放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其他权力，运行费用增加，办公设施购置费、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6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8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行政许可相关技术评审和现场勘察等专项业务活动等公务用车出行。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万元。拟对行政审批业务经费和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行政审批业务经费和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万元
		其他资金：		0.0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政务服务外包一体化运营，打造一支集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综合受理于一体的专业、高效的政务服务队伍，实现政务服务领域无差别受理模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实现市、县、镇、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一体化，标准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总预算成本控制	≤300.00万元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成本控制	≤250.00万元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培训成本控制	≤5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数量	≥56人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年度帮办服务数量	≥10000件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服务天数	≥360天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持有行政办事员持证率	100%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帮办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政务服务辅助人员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批复后，各行各业市场主体营业纳税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政务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行政审批工作效率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万元
		其他资金：		0.0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172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18个关联事项及6项收费项目和新政务服务中心平台正常业务，确保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办事企业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总预算成本控制	≤250.00万元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	≤50.00万元
			行政审批技术评审和勘察等费用成本控制	≤20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行政审批事项数量	≥1000个
			完成年度企业开办刻制印章数量	≥4000套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天数	≥360天
			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覆盖面积	2.6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技术评审和勘察准确率	100%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批事项批复时间比法定规定时间提速率	≥50%
			物业服务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批复后，各行各业市场主体营业纳税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政务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行政审批工作效率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开办企业发放印章材料辐射污染	无辐射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0%

（三）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财政部门为了履行公共财政管理职能，按照规定可以开设财政专户进行存储的特定专用资金，包括非税收入资金、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代管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资金、偿债准备金以及专项支出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

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